行政处罚决定书

（泗）文综罚字〔2024〕03号

当事人：泗县孙荣唢呐艺术团（孙\*）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92341324\*\*\*\*\*\*\*\*\*\*

身份证：34222519\*\*\*\*\*\*\*\*\*\*

经营者：孙\*

经营场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4年1月30日我局接到中共泗县县委网信办《2024年涉泗网络舆情转交单（138号）》，内容为：2024年1月29日23时01分，新浪微博用户“览闻时间” 发贴称：一婚礼现场三家对棚演出，一女演员表演时发生意外坠地。

2024年1月31日，泗县文化和旅游局对此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2月28日9时23分、3月1日15时22分泗县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依法分别对泗县孙荣唢呐艺术团经营者孙\*、墩集镇文广站站长庞\*\*进行调查询问。经调查证实，当事人孙\*在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4年1月29日晚在墩集镇墩集街举办营业性演出。当事人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无异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中共泗县县委网信办《2024年涉泗网络舆情转交单（138号）》1份，附: 网络演出视频（复刻光盘）1份、截图照片1张；

2、2024年1月30日调查舆情情况时对泗县墩集镇文广站站长庞\*\*进行调查询问笔录1份；

3、2024年1月30日调查舆情情况时对主家刘\*进行调查询问笔录1份；

4、泗县孙荣唢呐艺术团经营者孙\*身份证复印件1份；

5、泗县孙荣唢呐艺术团《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6、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关于协助调取泗县孙荣唢呐艺术团（孙\*）相关信息的函1份及泗县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审批股复函1份；

7、编号（泗）文综调通字〔2024〕03-1号、03-2号《调查询问通知书》共2份；孙\*、庞\*\*调查询问笔录共2份。

通过以上调查和取得的证据，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证据间相互印证，形成了证据链。上述证据来源合法、真实、有效。

（处罚理由和依据）泗县孙荣唢呐艺术团（孙\*）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违反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之规定。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参照《安徽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部分 涉及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1（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罚款）。当事人自述收取雇主费用3000元，其中支付演员工资共计1400元。因无法联系到雇主，仅凭当事人自述违法所得，无其他佐证材料，无法认定具体金额，本着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认定当事人无违法所得。其违法情节适用上述裁量基准。

案件于2024年3月6日调查终结。2023年4月19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编号为（泗）文综罚告字〔2024〕03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份，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亦未提出听证申请。

综上，本机关对当事人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取缔，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机关开具的《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到银行或以其他方式(微信、支付宝等）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泗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4月28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